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在保证正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